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融资性租赁等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融资期限和融资成本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方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而向该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16)。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近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光正钢构	32.23%	3,000	3,000	1,000	2,000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0TLG13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光正钢构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7.44	11,828.38
负债总额	4,279.60	2,967.30
净资产	8,997.84	8,861.08
营业收入	4,650.50	234.28
利润总额	-162.47	-135.79
净利润	-165.18	-136.76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369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39,3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00%，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